

報公府政民國

郵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電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版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 第 零 壹 卷 第
 (張 二 報 公 號 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司法部呈，以據江蘇省政府轉據前海門縣長劉道平呈，為因公獲罪懇請特赦等情，經本院審核，該犯劉道平於海門縣長任內，因犯連環殺人罪，經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在案，茲查該犯在抗戰時期充當第十九集團軍總司令部秘書任內，屢被派赴敵後，從事策反掩護敵後部隊及準備策應盟軍登陸工作，出入敵偽區，備經艱險，遂成任務，甚著勞績，轉職海門縣長，清剿奸匪，尤為努力，擬據該管長官證明屬實，擬請准予宣告該犯劉道平刑滿免予執行等情。應准照辦。茲宣讀該犯劉道平刑滿免予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蔣其濟、何維新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毛立民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會計局科員李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魁為內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督導專員嚴錫久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劉立言權理財政部督導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煦、黃郁燦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貝幼強為糧食部儲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振瀛為糧食部儲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趙天琴一員以江蘇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肯堂為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位源署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瑞麟為湖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國維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純球為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光典為兩廣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補遺蕭鼎一員以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少胡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鳳禹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尹屏東一員以廣東廣州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家祥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立三權理貴州貴陽監獄典獄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明輝為廣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建業為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沈培澤為蘇州縣駐外協警。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閻水澍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林朱棟、周成欽、文乃武等，均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大維任為陸軍工兵上校，劉承祐、萬順慶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維賓、張翔龍、譚震瀛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虎卿

陳鴻池、張煜燦、劉存祿、楊文鳳、王頌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趙濟川、張志純、羅允吉、盧月亭、陸振霖、沈從義、魏樹德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楊廣正、陳嘉榮、王禮勝、張蓋臣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錫康、陳化民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曾祿任爲陸軍砲兵上尉，胡克昌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曹斌如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山志剛任爲陸軍工兵少校，任波雲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方善雲、王學民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楊秉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陳三洲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曹恩水、周漢秋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資樹華、侯澤民、關國松等三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陳庚生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許敬、熊鳳雲、費書紳、蔡仁安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高啟良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人爲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呂志遠、劉高峰、李葆珩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胡世民、俞在新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郝景雲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屈兆熊、邊崇徽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鄧會文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李明德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并均選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楊介夫、傅學繩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趙達新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耀基、葛滋龍、吳振華、李志通、曹金河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胡孟侯、游麟、楊際亮、尹望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文伯節、曾貴、曾保山、賈延洲、朱華華、李祝安、劉昭麟、邢煥文、熊雙陽、孫象文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景云、何炳南、韓丹成、陳範泉、龍海鏡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胡崑、陳東林、王潤卿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齊超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張耀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甘肅雲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蕭鴻、張芳文、任國棟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關濟甫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沈一平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李慎、秦文和、熊子華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王吉安、梅敏、李維翰、方正明、陸海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趙志良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汪佛樹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盛光普有曾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楊受讓曾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海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楊毅倫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翰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鄧師種、趙國平、王有讓、邱澤沛、鍾月波、鄒魯、何紹休、何簡、許士純、張光宇、漆啓予、黎元、劉沛治、張繼任、趙映君、熊執中、胡宏唐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潘君儒、黃勝棟、黃劍光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蔣思誠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谷吟、史學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程博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除荻、張儀、朱勛、蕭道良、余定元、郭鈞杰、敬德裕、張餘藩、范克任、張良勳、施忠元、陳楚英、李丹、陳澤桂、鄭大、巫峻、毛治津、錢由中、高振南、潘錫康、薛正榮、陳燮和、張欽明、洪鈞山、余青洲、王光甫、楊相儒、楊從雲、黃守仁、鍾士林、饒榮恩、冉潤漁、趙錦標、卓融、程繼善、張新華、艾子劍、沈達平、巫仲元、袁蕭昌、蔡平、王其修等四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錢水、胡學賓、陳國章、劉銳鈞、葉舟、蔣仁儀、張輝前、王明武、劉雁生、曹官甫、劉伯助、趙青雲、袁其德、許昭烈、廖孔安、伍紹藩、羅季久、郭樹人、方毅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章難雄任為陸軍騎兵少校，張國屏、張文澤、李元昭、張祥麟、郭隆南、李明鏞等六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熊盛武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周映球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葉超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周振道、敬啓孝、李碩權、雷保庸、楊芳略、張鈞、唐鎮泉、伍濤、蔣健民、向勳愚等十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孫祖培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劉關之、陳漢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懋林、白連城、章森其、李精蘭、趙光耀、張雅民、張曉鵬、張煥華、龔燮藩、李錫韓、盛伏初、蕭師郭、袁光鏡、盧子安、鄧國民、郭華實、彭嘉良、熊義陽、饒輝、王建春、楊本祥、陳志英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鄧季東、尹國華

林白鈞、汪道夫、周文斌、蔣濟川、李驥、曾國傑、李大洪、王作安、萬玉堂、劉宗漢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周衡、李國英、粟民先、黃昌文、姚雲雲、崔慰華、夏明金、吳雲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吳玉彬任為陸軍砲兵少尉，徐遠源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王繼進、劉光森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羅靜、劉佐民、許鴻陶、張文傑、何仲、包乾俊、歐陽宗鋒、朱榮光、林炳、向拔、胡國勳、陳學淵、馬振等十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黃雨級、戴長初、王永漢、吳德村、林偉言、黃人文、史炳林、周永緒、劉澤良、張清泉、周定炎、羅順祥、馮宏藻、張春雲等十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李雁秋、王協慶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鄧先覺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羅澤榮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一軍官大隊准尉隊員趙文田、張明全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元益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學沐、劉仲倫、李承平、趙世新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壽椿、鍾潤藩、蕭國藩、王鍊成、賀長詩、張興文、吳宗澤、高誠思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楊耀崑、王沛民、趙震、張紹初、鄧瑞華、馬五經、李贊湘、胡芳榮、韓亞夫、許震春、謝麟書、馬成相、邱慶麟、朱百宜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蕭鴻鵬、呂錫、周炎榮、向咏濤、林文華、何榮祿、陳志仁、張明禮、吳可龍、高萬祥、高坤川、吳伯雄、常柏梁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鄧天美、張明幼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樓志明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任子奎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龔建華、吳紹鼎、吳炳華、薛自省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王、之、蔡瑞生、陳增權、徐煥生、雷鵬揚、張欽文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彭顯中、周植光、徐可儀、花十英、王安槐、薛仲平、羅耀泉、彭英、孟善正、陳保怡、陳雪舫、羅毅君等十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

佐，陳洪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楊繼曾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一軍官大隊副隊長王凌、張吉勝等二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陸軍中將張瑞貴一員之退役案，應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一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官呈稱，查本處受理朱孟常漢奸一案，該犯於日敵攻陷常熟後，曾勾結日敵，設法煽惑安所，引誘年青婦女，供偽證據，並於民國三十二年充任偽省立第七中學校長，宣揚敵偽文化，殊利後逃無蹤，其通謀敵國罪狀極重，業已偵查明確，提起公訴，並准刑庭審判，該犯在案，至所有常熟市後街之動產，亦經江蘇省漢奸審判委員會予以查封，茲依處理通緝漢奸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填具通緝書及財產目錄等件，一併備文呈請鈞長核轉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令抄錄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朱孟常漢奸一案
偵字第二二五號

應 姓 名	朱孟常	性別	男	籍貫	未詳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仍不投案，或逃避偵查，或抗拒逮捕，或供偽證據，或勾結日敵，或煽惑他人，或充任偽職，或充任偽軍，或充任偽警，或充任偽官，或充任偽員，或充任偽僑，或充任偽商，或充任偽工，或充任偽農，或充任偽學，或充任偽教，或充任偽醫，或充任偽藥，或充任偽工，或充任偽農，或充任偽學，或充任偽教，或充任偽醫，或充任偽藥。
犯年月日時	二十六年常	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二、逃避偵查，或抗拒逮捕，或供偽證據，或勾結日敵，或煽惑他人，或充任偽職，或充任偽軍，或充任偽警，或充任偽官，或充任偽員，或充任偽僑，或充任偽商，或充任偽工，或充任偽農，或充任偽學，或充任偽教，或充任偽醫，或充任偽藥。	三、逃避偵查，或抗拒逮捕，或供偽證據，或勾結日敵，或煽惑他人，或充任偽職，或充任偽軍，或充任偽警，或充任偽官，或充任偽員，或充任偽僑，或充任偽商，或充任偽工，或充任偽農，或充任偽學，或充任偽教，或充任偽醫，或充任偽藥。
紙 被 告	朱孟常	案 由	漢奸	偵查經過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四、逃避偵查，或抗拒逮捕，或供偽證據，或勾結日敵，或煽惑他人，或充任偽職，或充任偽軍，或充任偽警，或充任偽官，或充任偽員，或充任偽僑，或充任偽商，或充任偽工，或充任偽農，或充任偽學，或充任偽教，或充任偽醫，或充任偽藥。	五、逃避偵查，或抗拒逮捕，或供偽證據，或勾結日敵，或煽惑他人，或充任偽職，或充任偽軍，或充任偽警，或充任偽官，或充任偽員，或充任偽僑，或充任偽商，或充任偽工，或充任偽農，或充任偽學，或充任偽教，或充任偽醫，或充任偽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備	考
朱孟常	男	未詳	漢奸	充任偽職	漢奸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一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官呈稱，查本院第二分院院長朱孟常，於民國三十六年度特字第八號楊玉鎮等漢奸一案，被朱孟常、張月亭二名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加僑准安北門維持分會，朱錦文任保安股股長，張月亭任總務股股

計抄各附通緝書傳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丙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漢奸一案 依辦法第一項通緝

應(姓)名	別名	年齡	其他通緝理由
漢奸			
通緝處	廣東順德	本處	注四
解送處	廣東順德	本處	注四
執行處	廣東順德	本處	注四
執行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通緝漢奸條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名	年齡	其他通緝理由
漢奸			
通緝處	廣東順德	本處	注四
解送處	廣東順德	本處	注四
執行處	廣東順德	本處	注四
執行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院

行政院令 (卅七)四防字第一六二四九號

茲修正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公布之。此令。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 第一條 為適應國家總動員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武力清剿共匪於靖地方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 第二條 各縣(市)依照本規程組織民衆自衛隊。
-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
甲、自衛隊 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均無薪給，每縣編成一中隊，每鄉鎮(區)編成一大隊，每縣(市)編成一總隊，其編制如附表(一至三)。
乙、常備自衛隊 在動員清剿共匪時期，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編組有餉給之常備自衛隊，縣(市)得設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每三至四個中隊得設一大隊部統轄之，鄉鎮(區)得設一個常備自衛分隊或班，其編制如附表(四至五)，如無必要，可不設置。
- 第四條 各縣(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壯丁除外)，除依法服役免役發給役務者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常備自衛隊，應更番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訓練之，每三個月更調一次。
- 第五條 民衆自衛隊隊丁，如中輟徵服兵役者，仍應依法應徵。
- 第六條 民衆自衛總隊長由縣(市)長兼任，自衛大隊長由鄉鎮(區)長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不另設中隊部)。
- 第七條 常備自衛隊各級幹部，應以選派本籍復員在鄉軍官軍士充任為原則。
- 第八條 民衆自衛隊以使用於本縣(市)為原則，自衛隊之任務

，以誘顧客匪衝地方及情報警導運輸通訊警或盤查工程救護為主，常備自衛隊之任務，以機動副匪配合國軍及保安部隊作戰為主。

第九條

各縣(市)城垣、堡及閘寨，已破壞者，應速修復，須建築者應速建築，並須注重側防工事，以加強民衆自衛隊之抵抗力。

第十條

各鄉鎮公路交通網電話網，應由各縣(市)政府詳細計劃，儘速完成，俾發揮民衆自衛隊之機動力。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在縣(市)境內鄉鎮(區)與鄉鎮(區)間保與保間應聯防會哨，在縣(市)境外應與鄰縣聯防會哨，其辦法由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針對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並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統一管轄并指揮之。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須逐層節制指揮，惟於協助作戰時期中，應受當地高級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著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每週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在鄉保者以不防礙農時為原則，在城鎮者以不妨礙生計為原則，機關工商團體就原有廠所編組訓練，其訓練計劃由各省保安司令部擬訂施行，并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以民間現有者為基礎，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并針對當地實際情形，妥擬使用及管理辦法，但不得收歸公有，如有損失，應由地方政府設法賠償，其因清剿匪患確或缺乏及損失消耗時，由省保安司令部查明，彙請國防部補充或撥發，其調查登記之械彈種類數量分配情形以及戰役俘獲損耗，應列表報國防部備查，其彈藥消耗並應呈報核銷。

第十六條

但配合國軍作戰之民衆自衛隊，因情況緊急，不及請撥彈藥，而事實確需補充時，得由國軍指揮官長先行撥發，事後報備，其補撥之數，以不超過一個補給基數(每枝步槍五十粒)為原則。

國軍兩獲之軍用武器，除部隊留用者外，應由戰鬥直後各軍長(營長)以上之軍事主管，依照核定價格

撥歸縣(市)政府，以增強其自衛力量，其已送繳補給機關之存儲武器，應由撥歸公署以上機關核定價格，並應取其各縣(市)政府購備付款印據，附報聯勤總司令部備查。

購備價撥武器，以步槍手槍輕重機槍及手榴彈為限。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應由其官兵妥慎保護，在戰況不利無法攜走時，須設法藏匿，以免洩效，否則嚴行懲處。

常備自衛隊官兵待遇，視地方財力，得比照各省保安部隊待遇標準，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民意機關酌定之。

第十七條

民衆自衛隊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由縣(市)政府先行核計全年所需數額，編入縣(市)總預算，如確有必要另闢財源時，應由各縣(市)政府擬定辦法，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新收復及匪患嚴重之縣(市)，民衆自衛隊經費確無

第十九條

法籌措時，由各該縣(市)政府按實際編制預算，一面在中央核發之復員補助費內動支，一面報由省政府轉請中央核發，如無復員補助費時，應由省政府在中央所撥緊急措施費內先行撥發，事後報請中央核備。

第二十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之獎懲辦法，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依據實際情形擬訂施行，并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之獎懲辦法，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依據實際情形擬訂施行，并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因匪匪傷亡者，應由縣(市)政府於每一戰役終了時，迅予查明，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所需恤金，由縣(市)政府照給時費隨時發給辦法辦理，如數額過大，得呈請省府在省預算內核補。

第二十三條

民衆自衛隊對外行文，以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保辦公處名義行之，但得用隊徽。

第二十四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隊徽，規定如附圖。

第二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應一律著短便服，佩帶臂章，如附圖。

第二十六條

民衆自衛隊之醫療，由縣(市)鄉鎮(區)之衛生機構兼辦，其配合國軍作戰者，得由配合部隊之野戰醫院及後方兵站醫院收容醫療之，但須持有配合之部隊指揮官長或該管團長填發之負傷證，始准入院醫療，入院醫療之官兵服裝，由隊供給，傷愈後，其主副食由原屬之自衛隊或縣(市)政府自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適用於院轄市。

第二十八條

凡轄境業經陷匪之縣(市)，應由各該縣(市)長就本縣流亡鄉民中擇其精壯者組織自衛隊，參照第三、四兩條之規定編組訓練，由各該管司令部或國軍指揮官分隊依照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酌給武器，於適當時期時隨同還鄉。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之規定，如與兵役法令有抵觸時，應停止適用。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表(一)

縣(市)民衆自衛隊總隊部編制表

職別	比照待遇員名額	員名來源	職	備考
總隊長	一	縣長兼任	主持總隊事務	
副總隊長	中	校	專任	襄助總隊長處理總隊事務
總隊附屬	少校	一	同	協助總隊長處理總隊事務
幹事	四	政府調用	辦理文書、器材、情報、武器等事項	
特務長	少	尉	專任	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幹事等事項
司書	准	尉	同	繕寫事項
傳班長	下	士	同	傳達
連號兵	下	士	同	同號
班(傳令)兵	上(一)等	五	同	傳令勤務及炊事
合計	一九七			

表(二)

鄉民衆自衛大隊部編制表

職別	員名	員名來源	職	備考
大隊長	一	鄉鎮(區)長兼任	主持大隊事務	
大隊附屬	一	鄉鎮附屬兼任	襄助大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辦事員	二	由鄉鎮(區)公所調用	辦理經理武器人事文電庶務等事項	
傳令兵	四	由鄉鎮(區)公所調用	內號兵一名其餘同傳令勤務	
合計	四	四		

附記 每大隊中隊數不定

保民衆自衛中隊編制表

職別	員名	員級	職	備考
中隊長	保長兼任	一	主持全中隊一切事務	
中隊附	保隊附兼任	一	兼助中隊長處理一切事務	
分隊長	同各該保所轄甲數	同		
分隊附	同	同		
隊丁	壯丁中選充			
傳令兵	壯丁編組			
傳令兵	保丁兼			

附記 武器彈藥以保內原有者登記無武器彈藥以從標編制之

民衆自衛總隊常備中隊編制表

職別	比照待遇員(名)額	職	備考
中隊長	上尉	主持全中隊事務	
分隊長	中尉	主持各分隊事務	每中隊三分隊
特務長	准尉	辦理經理庶務事項	
文書	上士	辦理文書事項	
班長	中士		
副班長	下士		

隊丁	一等兵	九〇	每班隊丁〇名
傳令兵		九	內號兵一名餘同傳令勤務炊事
合計		一〇八	

(表五)

鄉民衆自衛隊常備班編制表

職別	比照待遇員(名)額	職	備考
班長	上士	主持全班事務	
副班長	下士		
隊丁	一等兵	一三	
合計		一五	

附記 武器彈藥由縣政府配備

附件(參考資料一)

各縣(市)修築城垣碉堡圍寨以配合民衆組訓辦法

- 一、各縣(市)城牆在抗戰期間遭破壞者，應速修復，由城脚至城頭最低爲六公尺，城厚四十公分，內加二公尺以上之城門，城牆上每隔三百公尺，應建側防碉堡一座。
- 二、全縣以縣城爲中心，城外縱深四公里內，特須加強保甲團工事，周圍密佈，以拱衛縣城。
- 三、城外須掘城壕，壕寬爲八公尺以上，引水灌入後，水深最小須三公尺。
- 四、城內須備存民食糧燃料三個月及三個基數彈藥，以備不

度。

五、城內須備存麻包三千個，以便隨時堵塞城門及城垣隨時缺口。

六、縣(市)長應督率特種自衛隊時作守城演習，並隨時作守城之準備。

七、重要鄉鎮如無圍寨者，應即建築，普通鄉鎮概須築築周圍圍寨，每一村莊均須築築土圍外壕，廣大鄉村，便築堡林立，圍寨密布，各村間之空隙，互為火力圍防，如匪竄入，人民據守圍寨固守，實行聯莊自衛，發動民衆鬥爭，使匪無法立足，然後以特種自衛隊游擊而驅逐之。

八、上項工程之構築，限於本年年底完成，其成績佔今年縣長考成百分之三十。

附件二(參考資料二)

各縣(市)修築鄉鎮電話公路網以配合民衆組訓辦法

衆組訓辦法

一、爲便每一縣(市)境內發現匪警得以立獲情報起見，各鄉公所均安設電話，直達縣府，其電話材料之購置及架線裝機等，均由縣(市)府統籌辦理。

二、各縣(市)備種自衛隊之任務，以捕獲匪匪爲主，使其兵力能以活用起見，平時應控制於縣(市)城邊中地點訓練，俾易隨時應變，各部爲求調動迅速，各地鎮鎮應設公路，如有匪警，特種自衛隊以公路汽車運送檢控之。

三、公路修築以國民義務勞動修築之。

四、路寬以五公尺爲標準，於路基低窪處酌設路面。

五、兩縣間公路接連處，務須修通，以便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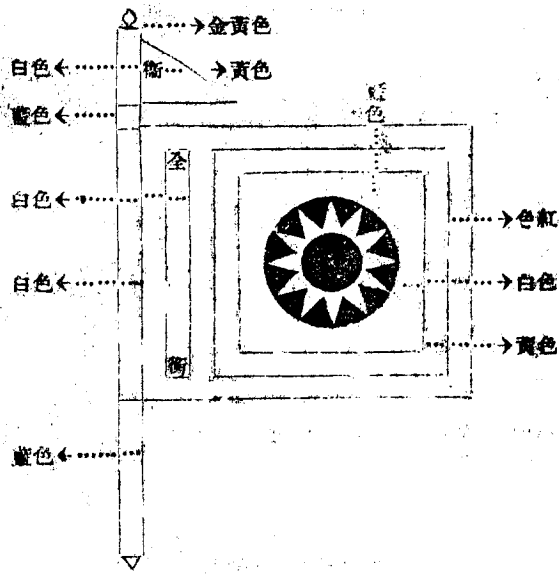
六、公路完成後，應即放給予民間汽車營業，由縣(市)府酌收養路費，經常修路，劃歸時縣(市)府得租用其車輛。

七、電線之構築，養成村民分段負責。

八、上項工程之構築，限於本年年底完成，其成績應佔今年縣長考成百分之二十。

大 隊 旗 式

附圖(一)



註說

一、隊旗以紅綢或布爲之，橫寬三尺，直長二尺五寸，旗之中心爲黨徽，自中心至各芒角頂點爲五寸，黨徽之外圍以白色方邊寬二寸，下黨徽中心橫一尺直長八寸，此綵一邊，鑲以白色長條，長二尺，寬三寸，鑲置某部全銜，標長六尺五寸，再頂以牙形金色頂，長五寸，並於頂頂加一三角形之旗，其旗長一尺，旗長六寸，於內加以一銜二字(以上均以市尺計算)。

二、綵綵旗

1. 比大隊旗尺數各放大十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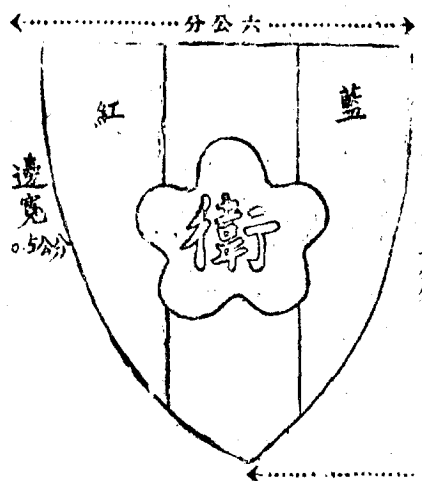
2. 旗之外邊緣加以黃色矩形之邊。

三、中隊旗以大隊旗幅十分之一。

四、分隊不用。

附圖(二)

民衆自衛隊臂章式樣



附註 (一)臂章背面應註明某縣某鄉(鎮)第○保隊長陳丁姓名，以鄉為單位，加蓋鄉公所鈐記。(二)臂章中央一條為白色，梅花圈邊為黃色，圈內為白色，衛字為藍色。

行政院訓令

(卅七)人二字第一六五五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補登)

令所屬各機關

准銜銜部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考績字第三八〇一號公函開，查三十六年度考績考成獎金擬按考績年度十二月份薪俸及其加成數並加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發給一案，經准財政部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財人二字第三三三三號咨復表贊同，惟應就各機關預算統籌措注，如考績年度生活補助費不敷開支，應於下年度生活補助費內勻支，不另撥款。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辦為荷。

司法院令

院字第三一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補登)

等由。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廢止之。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字第一四〇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府人一字第五一七五號公函及附件均備悉。查該宋名棟因與同一機關服務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其承姓，檢具證件，呈由貴省政府轉送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標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予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國立四川大學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準備。內政部分人三內印冬印附發查歷證件共十二件

教育部訓令

人字第一六九七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國立中等學校

查抗戰時期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因參加抗戰工作中途被學者甚多，其中有於勝利退役以後不再升學志願就業者，對於此項肄業學生之任用資格，前經擬具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轉業資格審定及訓練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示，茲奉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卅七)四防字第一一七〇四號指令修正，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轉業資格審定及訓練辦法

第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於復員轉業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審定其轉業資格或予以轉業

第二條

訓練。
前條所稱服役，應以左列各項工作為限。

- 一、在軍隊服務者。
- 二、在軍事技術機關服務者。
- 三、參加政府認可之游擊隊或挺進隊工作者。
- 四、抄効空軍者。
- 五、應知識青年從軍者。
- 六、應政府征調担任軍事工程及醫務工作者。
- 七、應政府征調充任翻譯人員者。
- 八、從軍軍中政治工作或担任其他抗戰有關工作者。

第三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於復員轉業時，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審定其轉業資格。

- 一、高中二三年級肄業學生繼續服役三年以上並擁有成績原服役機關證明者，得比照高中畢業生任用。
- 二、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級三年制二三年級或五年制四五年級肄業學生繼續服役三年以上並擁有成績原服役機關證明者，得比照各該年級專科學校畢業生任用。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四年級肄業學生繼續服役二年以上並擁有成績原服役機關證明者，得比照大學畢業生任用。

第四條

戰時服役學生之轉業資格，應由原服役機關或肄業學校檢附服役及學歷證件，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審定合格後，發給證明書。

第六條

為戰時服役學生轉業之準備，得依其程度及需要，設立各種高級及中級專業人員訓練班。

第七條

高級專業人員訓練班學生之入學資格，以在高級中學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一年以上者為限，中級專業人員訓練班學生之入學資格，須在初級中學畢業並曾在高級中學肄業一年以上者為限。

第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之課程教材，除由教育當局聘請專家編訂綱要外，並得由各訓練班自行編訂教材。

第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之經費，以由設立機關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呈請中央補助之。

第十條

各種高級專業人員訓練班之設立，由教育當局向交通、經濟、農林、海軍、社會部、內政部、主計處、地政、衛生、部及資源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洽商後計劃辦理，中級班得由省市政府計劃辦理。

第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7)指警字第二三四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補發)

令浙江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具

三十七年元月十六日警字第四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江州監獄嚴監之一名假釋證書，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嚴監之一名，核與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7)指警字第七〇七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補發)

令湖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汪廉

在存明續表第二項，現有訴願人古治登益案等存結十號九一即耐火磚一百噸字樣（據訴願人於勝利前已運走四噸），而訴願人復持有最足價款之收據，再經原處分官署查明屬實，是該項耐火磚已為訴願人於勝利前所購買，且經給付移轉，至為明顯，依司法院院解釋字第三二五〇號解釋意旨，該項買賣尚難認為無效，該項耐火磚雖因勝利未及全部運走，惟移交册內既經核明係現品寄存，且據稱仍儲存該公司，自與因未履行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同，仍應認為訴願人所有，訴願人雖初係誤以清償債務方式申請清償，但既經一再請求發還寄存原物，原處分自不得遽行沒收，而僅為債權之清償，應由本院予以撤銷，至爭耐火磚准予全部發還。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註）主文。

內政部決定書

民四字第三五七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登）

訴願人 楊純夫 年籍不詳 住興仁縣參議會
王方忠 同 右 同
右 同

右列訴願人等，為不服興仁縣政府召開參議會另選正副議長之處分，提起訴願到部，依法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事實

據訴願書該訴願人等原係貴州興仁縣參議會正副議長，以說選國民大會代表關係，致逾期四月未召開縣參議會，不服該縣政府定於元月二十日在縣參議會召集開會，另選正副議長之處分，提起訴願到部。

理由

查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此在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已有明文規定，今該訴願人等，既對興仁縣政府之處分有所不服，自應依法向貴州省政府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部提起，在程序上顯屬不合，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原因	國籍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原因	國籍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原因	國籍別
夫利得安	男	七十四歲	拉牛	拉牛	妻之人國中	夫	拉牛	男	三十五歲	拉牛	拉牛	妻之人國中	夫	拉牛	男	三十五歲	拉牛	拉牛	妻之人國中	夫
拉牛	女	七十四歲	拉牛	拉牛	妻之人國中	夫	拉牛	男	三十五歲	拉牛	拉牛	妻之人國中	夫	拉牛	男	三十五歲	拉牛	拉牛	妻之人國中	夫
劉玉	女	三十五歲	劉玉	劉玉	妻之人國中	夫	劉玉	女	三十五歲	劉玉	劉玉	妻之人國中	夫	劉玉	女	三十五歲	劉玉	劉玉	妻之人國中	夫
傅雅	女	三十三歲	傅雅	傅雅	妻之人國中	夫	傅雅	女	三十三歲	傅雅	傅雅	妻之人國中	夫	傅雅	女	三十三歲	傅雅	傅雅	妻之人國中	夫
傅雅	女	三十三歲	傅雅	傅雅	妻之人國中	夫	傅雅	女	三十三歲	傅雅	傅雅	妻之人國中	夫	傅雅	女	三十三歲	傅雅	傅雅	妻之人國中	夫
傅雅	女	三十三歲	傅雅	傅雅	妻之人國中	夫	傅雅	女	三十三歲	傅雅	傅雅	妻之人國中	夫	傅雅	女	三十三歲	傅雅	傅雅	妻之人國中	夫

卡斯博庫 女五 歲七 無 林中市州蘭省 號二十第 亞之人國中為 夫 文 歲一十 縣省東 商 上 府政省肅甘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號八四五第字取京人	名 別 居 原 居 住 職 取 得 之 人 國 中 為 夫 文 歲一十 縣省東 商 上 府政省肅甘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號八四五第字取京人	道勞 女三 歲八 無 民益市州蘭省 號二九第 亞之人國中為 夫 文 歲一十 縣省東 商 上 府政省肅甘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號八四五第字取京人	老得彼 女五 歲四 無 林中市州蘭省 號十第 亞之人國中為 夫 文 歲一十 縣省東 商 上 府政省肅甘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號八四五第字取京人	山克列阿 女四 歲七 無 家暢市州蘭省 號四二第 亞之人國中為 夫 文 歲一十 縣省東 商 上 府政省肅甘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號八四五第字取京人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錫字第一三九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補發)
 被告懲戒人 孟賢良 貴州區直接稅局貴陽分局稅務
 助員 彭勇 年籍不詳

右被告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孟賢良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貴州區直接稅局貴陽分局稅務助理員孟賢良，前因送審偽造學校畢業證明書，經發覺部發交湖南教育廳查明屬實，由貴陽區有稅務局長請財政部請審議到會，本案經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三三次委員會議決，孟賢良有刑嫌，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檢同原卷，函請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辦理去後，茲准函復，轉據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孟賢良偽造證件一案，經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等情，並檢送不起訴處分書一件到會，理由
 本會申辦命令等件，函請財政部轉發去後，旋准復以無法發達檢還原件，經公示送達，亦未據依限提出申辯，依法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敘明。
 查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節載，被告偽造學校證明書，所犯軍本刑係有期徒刑以下之刑，其犯罪行為係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赦免戒刑令中項之規定，應予赦免等語，該被告懲戒人刑事責任雖經免除，但其所為，究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有背，應予辭職之懲戒。依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孟賢良有公假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判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三一〇號府令欄，「特派王懋功並江蘇省長考試處務處處長」一令，係「特派王懋功並三十七年江蘇省長考試處務處處長」之誤。特此更正。